

##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信达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A 场内简称: 信达利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106 15008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4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9
份额级别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A 场内简称: 信达利A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746,460.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537.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212,746,460.77
有效认购份额	212,746,460.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537.55
合计	212,844,998.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 ①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

级债券B的份额占比为7:3,本基金管理人对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对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的认购申请采用“全额比例配售”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配售比例结果为39.08%。对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将按相关规定退回,请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当发生比例确认时,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根据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比例确认时,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该部分利息将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按相关规定,于2012年5月7日自基金募集账户划出,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②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首次年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进行计算,故: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的年收益率= 单利>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3x3.5%=4.45%

③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②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B类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④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⑤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03月28日至2012年04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4,249,853.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3,748.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354,249,853.79
有效认购份额	354,249,853.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748.38
合计	354,363,602.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0.17%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基金代码:166802)、浙商稳健份额(基金代码:150076)和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代码:150077)。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浙商沪深300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不进行拆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拆分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321-321或0571-2882 2288和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在指定媒体上。本基金的浙商沪深300份额与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1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2年5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5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5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A类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B类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C类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1015 201016 20101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	是 是 是

注:-

2 基金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发布了《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金利”),基金代码(A类160128、C类160129)的发售日期为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5月11日。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11日,即2012年5月1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2年5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机构如下:

1. 场外销售机构:
  - 4)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场外代销机构:
- 南方金利A类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6日在广东省普宁市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罗永忠、罗永清、钟智刚提交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罗永忠、罗永清、钟智刚于2012年5月4至2012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永忠	大宗交易	5月4日	9.20	8,000,000	1.91%
钟智刚	大宗交易	5月4日	9.20	2,000,000	0.48%
罗永清	大宗交易	5月7日	9.00	10,984,000	2.62%
合计	—	—	—	20,984,000	5.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永忠	合计持有股份	34,155,000	8.14%	26,155,000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8,750	2.03%	538,750	0.13%
	高管锁定股	25,616,250	6.10%	25,616,250	6.1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5月7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现场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向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谈判、签署协议等。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2-02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一次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2-028),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于2012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8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 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30。
3.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6日15:00至2012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分公司办公楼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凤林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5,728,8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0189%。

2. 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402,7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176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26,0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421%。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第一项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同意股数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

南方金信C类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三、特别提示

1.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南方金信C类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三、特别提示

1.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南方金信C类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三、特别提示

1.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